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94號

原告 杜秀貞
被告 李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30萬元，口頭約定於同年7月30日清償。然被告屆期仍
未清償，經多次催討亦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
圖為證，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手機確認無訛。被告已於相
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
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
04 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05 述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07 新臺幣32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0 法 官 王鴻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王珉婕